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辦法

民國 91 年 5 月 7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金會委員會通過

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補助金會委員會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金會委員會通過

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補助金會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部定教育政策，給予經濟困難學生協助，特訂定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助學金獎助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係對經濟有困難提供必要之協助，透過專設之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管理及審核。
- 第四條 本校所提供的學生獎助學金中，提撥一定比例(得依實際需求作適當調整)作為學生就學貸款使用。
- 第五條 學校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學務處主辦、教務處、總務處及會計室等三單位協辦。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貸款，應檢據申請書、戶口謄本正本、對保(第一銀行)、借據等證件於學期規定內申請辦理，課指組初審合格，暫緩繳學雜費等各費，俟會計室複核合格後，再辦理借款手續。
- 第七條 貸款申請書、借據及申請清冊、承貸銀行印發，銀行收到申請清冊及借據核對無誤後，貸款始生效。
- 第八條 貸款項目包括學費、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
- 第九條 貸款限制：
- 一、凡已享受全部公費或已辦政府舉辦之其它無息貸款者，不得申請貸款。
  - 二、尚未成年之學生，家長為其法定代理兼連帶保證人，附借款償還之連帶責任。
  - 三、已成年之已婚學生，以配偶為保證人，已成年之未婚學生，依民法親屬關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
- 第十條 申請就貸學生，應保存詳細紀錄。學生轉學、休學、退學或就業時，教務處應提供資料給學務處。學務處將貸款明細表函送承貸銀行，則需寄發貸款償還通知單給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承貸銀行在收到學校寄發之貸款明細表，應印發給學生償還貸款分擔表，載明貸款金額、償還期限、還款手續及地點等。
- 第十一條 學生償還貸款之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應自其貸款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為開始日期。男生因隨即服役者，得研延長服完兵役之義務滿一年起開始償還。因故退學或就業後未繼續升學者應於退學或就業滿一年之日一次償還。但自願提前償還或縮短償還期限者，不在此限。另出國留學、定居者，應即一次償還。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